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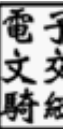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49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結果一覽表。(106014944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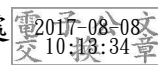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（富里國中、中華國小、北濱國小、明禮國小、明廉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光華國小、南華國小、壽豐國小、中城國小、佳民國小、景美國小等12校）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；偏遠地區學校（平和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富北國中、豐濱國中、南平中學、溪口國小、西富國小、大興國小、瑞美國小、豐濱國小、港口國小、靜浦國小、高寮國小、松浦國小、德武國小、大禹國小、明里國小、吳江國小、永豐國小、文蘭國小、銅門國小、西寶國小、馬遠國小、太平國小、古風國小等25校）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林榮國小葉國明校長、和平國小賴健雄校長等2人任期至107年7月31日，依規留任至任滿為止。
- 四、106學年度校長佈達典禮將另擇期辦理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